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，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